根据我校校人字(1999)第40号和校人字(2000) 36号文件精神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安徽医科大学与申报人经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协议:

一、安徽医科大学同意推荐申报人于本协议书签订当年申报高级职务o申报人在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同时，安徽医科大学开始聘任申报人为职务(以后遇人事制度改革和聘任政策变动另行规定) ，并给予其所聘职务国家规定的一切待遇，同时积极地为其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等方面创造条件。

二、申报人自受聘之日起在校服务期为 年（副高三年，正高五年），在此期间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调动、辞职、自费留学，报考非在职、非定向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等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申报人不能完成安徽医科大学规定的服务期，必须经学校研究同意o申报人同时按未完成学校规定服务期的年限，每年向学校缴纳贰万元违约金。

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签字后本协议书即生效。如申报人在本协议书签订当年未能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，本协议书无效。

安徽医科大学签名:

盖章:

年月日

年月日

**协议书**

申报人

签名